

一般销售条款

一、适用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卖方作为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面向买方发出的所有报价、订单确认、合同及相关销售文件（以下统称“合同”）。
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如与买方订单、询价或其他文件内容冲突，应以本条款为准，除非卖方明确书面同意变更。

二、价格与付款

- 1、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卖家的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如果产品生产需要不可预见或额外的工作或买方有额外的要求，卖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销售或提高价格。
- 2、付款条件以合同或订单约定为准。若未约定，买方应在卖方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卖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前，无发货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买方逾期 3 个月未提货或付款的，买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卖方违约金；买方逾期 6 个月未提货或付款的，买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支付卖方违约金。

二、交付与风险转移

- 1、交付地点由卖方指定或按约定方式执行。产品自交付承运人或置于买方控制之下时，毁损、灭失风险即转移至买方。
- 2、产品所有权在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仍归属卖方。
- 3、卖方按约交付产品，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 4、因买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或无法交付的，视为已交付，风险转移至买方，且买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等费用。

三、检验与验收

买方应在收货后一周内检验产品数量、规格、外观及质量，并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产品符合约定。

四、质量保证

- 1、卖方保证产品符合其明示的规格标准，具体质保期及条件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 2、卖方不承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责任：
(a) 买方不当使用、储存或维护；(b) 非卖方提供的配件或材料；(c)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d) 正常磨损；
(e) 其他非卖方原因的质量问题。
- 3、除非法律强制规定，卖方不对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 1、产品所含知识产权归卖方或其许可方所有。买方仅获得为使用产品所需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
- 2、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复制、修改或侵害相关知识产权。
- 3、买方应对卖方提供的技术、商业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六、违约责任

因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收、单方解约）导致卖方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预期利润、仓储费等），且买方应承担卖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七、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受影响方可免除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 2、卖方对因买方不当使用产品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且买方应保障卖方免受相关索赔。

八、法律与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卖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 1、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合同内的权利义务。
- 2、卖方未及时行使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 3、本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